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彥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彥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

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（附表編號2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所載：「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2號」，應更正為：「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2號、第1827號」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故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均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固各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就此而言，本件聲請係對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再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然既因增加如附表編號2、1所示受刑人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依上說明，已合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，從而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經核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

01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
02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
03 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復衡以刑罰
04 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
05 等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6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胡國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附表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劉彥均定應
16 執行刑案件一覽表